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珊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依蘋

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

訴訟代理人 陳致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偉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丁麒旋

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

01 2年4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02 此項裁定於112年4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
03 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04 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巫偉凱